

宿州市商务局
中共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宿州市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
宿州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州监管局

文件

宿商运行〔2024〕59号

宿州市商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宿州市
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邮政业发展中心、供销合作社、团委，各金融监管支局：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联合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4〕101号）精神，为持续深化我市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等16部门制定了《宿州市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宿州市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
市税务局



宿州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宿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宿州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

宿州市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等16部门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皖商办建函〔2024〕1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我市县域商贸流通主体转型升级，引导农村电商与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完善数字流通设施，创新数字消费场景，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从数量向质量转变、从产品向品牌转变、从政府投入为主向市场配置为主转变，建设开放、协同、创新、高效的县域电子商务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开展“六大重点行动”，到2027

年，在全市培育1个以上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领跑县”、3个以上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和供应链服务企业、12个“安徽土特产”品牌、90名农村电商带头人，网商（店）数稳步增长，力争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传统商贸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进展，电商对农村产业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1.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导中小电商抱团发展，合作开发产品，降低运维成本，形成规模效应。鼓励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电商创业，培育一批本土化“新农人”和“直播达人”。鼓励有条件的电商龙头企业拓宽跨境电商和品牌出海业务。为新增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在平台对接、行政审批、法律咨询、税务办理、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电商主体招引。以“招大、引强、选优”原则，加大对全国范围内知名电商企业以及项目的招引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电商行业龙头型、旗舰型企业。鼓励“徽商回归”创业发展，引导行

业商协会、网红联盟等做好与沪苏浙等先发地区的行业合作、资源对接、活动联动。鼓励各地围绕自身产业发展，引进一批平台类、服务类和活动策划类电商企业和团队，有效完善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各要素。（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以县乡为重点，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手段，重塑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推进县域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等，扩大网络销售。鼓励直播机构进驻大型商场、专业市场，推动农村传统商贸企业利用品牌渠道和线下门店优势，组织“直播+传统商贸”线上线下渠道对接，引导建材、食品、旅游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鼓励广告策划、文化创意、视频制作等机构为农村电商提供服务。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到2027年，培育3家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集聚提升行动

4.深入融合农村电商产业链条。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形成特色鲜明、生产规模大、产业基础高、适销对路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加快农商文旅融合

发展，大力发展“电商+乡村生态旅游”“电商+民俗文化”“电商+休闲农业”等适应现代消费需求，具有乡土特色的特色产业。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强化数字赋能，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围绕烧鸡、酥梨、香稻米等乡村优势主导产业，推进“一业一链”建设。引导农村批发零售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服务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建立健全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推进网销产品标准化、品控管理、冷链保鲜、设计营销一体化发展，实现电商化包装和规模化供应。立足本地特色产业，搭建选品中心，汇集形成本地优势网销产品库，促进产销对接，完善原产地商品供应、店铺代运营、流量扶持、短视频策划制作、直播带货、营销培训、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加强农村电商项目储备，到2027年，培育3家以上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土特产”品牌建设。深化“数商兴农”，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

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充分挖掘皖产国货“潮品”、文创旅游等为代表的数字消费品类，组织参加安徽好网货大赛、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培育有本地特色、品质优良的网货品牌和产品，弘扬徽风皖韵传统文化，提高本地“皖货”知名度美誉度。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差异化打造符离集烧鸡、砀山酥梨、萧县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27年，培育12个“安徽土特产”品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直播电商增强行动

7.建设县域直播电商基地。鼓励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园区等升级改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加强供应链选品对接，完善内容生成、视频创作、场景搭建等“一站式”直播服务功能，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包装设计等公益性基础服务和增值性提升服务。鼓励县域直播基地对入驻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办公场地租金减免等政策支持。到2027年，培育3个左右特色突出、功能完备、作用明显的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市商务局负责）

8.构筑专业直播电商阵容。鼓励各地积极对接国内知名电商直播平台 and MCN机构，整合对接专业市场和供应端资源，培育一批直播电商主播、运营、推广等岗位。依托院校和专业培训机

构,开发主播培训课程,培养相关专业学生和新就业人员成为“新农人”主播。鼓励县镇持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及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电商技能培训,带动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构建助农直播账号矩阵,建立市级农村电商人才库,到2027年,培育90名农村电商带头人。(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丰富“直播+”应用场景。鼓励在田间地头、山林湖塘、生产车间、库房仓储等地开展场景直播,扩大农村产品网络销售。开展品牌自播、店播、村播等特色直播。开展“直播+徽菜”“直播+景区”“直播+旅游”“直播+线下展会”等融合发展,丰富“直播+”应用场景,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鼓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新技术,创新直播新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电商活动创新行动

10.举办农村电商专场活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赛事活动,提升农村电商主体经营能力。指导各地紧扣“徽动潜能消费 乐享皖韵潮品”“电商平台安徽行”等主题,串联五一、国庆、春节等黄金消费节点,强化与电商平台、网红主播联动,紧抓618、双11、双12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系列助农

兴农直播带货活动，带动本地农产品、餐饮、住宿、旅游和文创产品销售。（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大型产销对接会以及“梨花节”“伏羊节”等本地特色活动，展览展示本地特色农村产品。推动在热门商圈、商场、特色小镇、旅游景区设立共享直播间，引导老字号、非遗特色产品开设“直播旗舰店”，结合乡村大集、乡村美食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新品发布时机，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直播活动，鼓励企业、商户负责人出镜推介。进一步畅通“832平台”和“徽采云·乡村振兴馆”农产品助销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发展新型消费模式。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综合运用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智能可视化等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商业网点打造智慧商超、数字菜场、云赶集，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达、即时配送等服务。以社交网络为载体，利用社群、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发展社交电商、兴趣电商、内容电商等多样化新消费模式。（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村物流畅通行动

13.完善现代农村物流设施。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构建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适度超前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实现5G网络城市、乡镇、行政村全面覆盖，千兆光网城市、乡镇全面覆盖、重点行政村普遍覆盖。优化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布局，建强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完善乡镇寄递服务设施，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稳定运营。到2027年，全市稳定运营66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物流配送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支持各地创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农村物流集约化能力。支持县域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鼓励商务、交通、邮政、供销等各部门站场资源综合利用，打造资源共享基础设施体系。深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引导电商服务站点、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支持农产品产地

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鼓励在重要节点城市和主要销地增加“产品前置仓”，形成“统一集货、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网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创新发展农村商贸物流。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商品市场等自建物流体系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和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专业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县乡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整合本地零散小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消费订单需求，依托第三方物流提供便捷高效的配送到家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服务升级行动

16.加强专业人才引育。鼓励各院校优化电商专业结构，推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制度。加大乡村振兴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互联网营销师等农村电商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目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式电商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参训人员技能水平

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参加创青春、全省女性双创大赛等省级大型赛事，鼓励“以工代训”“以赛代训”，加强同行合作交流，激发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热潮。到 2027 年，累计组织不少于 10 名农村电商领域创业青年参赛，选树表彰一批优秀农村电商青年人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创新电商金融服务。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农村电商企业税费负担。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电商企业白名单，引导银行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发展供应链融资服务。推动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服务当地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电商发展需求的惠农金融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创新信用评估方式提供信用贷款。（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州监管局、人行宿州市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拓展数字便民服务。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本地特色农村产品上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示范项目质效。巩固四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有设施设备，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县有关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各项重点任务的组织保障，将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发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电商等多部门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政策统筹，解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支持。推进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布局包含农村电商在内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创新相关配套政策，

因地制宜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各地应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扶持。鼓励将农村电商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结构，提升政策绩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政府、协会、企业以及农村电商带头人等作用，共同筹划组织农村直播电商等业务培训、赛事活动、展览展销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大型活动，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和群众踊跃参与的联动局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农村电商典型案例，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增强典型示范作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加强市场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普及《电子商务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共同营造健康稳定的市场经营环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

安全放心、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